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与 ISO 5431:1999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

表 B.1 给出了本标准与 ISO 5431: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。

表 B.1 本标准与 ISO 5431: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

本标准的章条编号	技术性差异	原因
1	增加了标准范围的内容	符合 GB/T 1.1 的编写规定,以适合我国需要
2	将国际标准引用的 ISO 标准,改写为引用我国的相关标准(修改采用 ISO 标准),并增加了相关标准的引用	便于我国使用
—	将国际标准中 3 “术语和定义”删除,其后的条款号顺次前排	我国已有 QB/T 2262—1996《皮革工业术语》行业标准
3	删除国际标准的 4.1 “原料皮”、4.2 “鞣制”、4.3 “杀菌剂”	4.1、4.2、4.3 属生产过程要求,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
	删除国际标准 4.4 “外观”中合同要求	4.4 中的合同要求,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
	将 4.5 “收缩温度”由 95 °C 修改为 85 °C	不同鞣剂、工艺的使用,使收缩温度不同,更符合实际情况
	删除国际标准 4.6 中“水分”规定	属贸易合同要求,不符合我国标准编写规定
—	增加“五氯苯酚”要求	与国际环保要求保持一致
4.2	将试样准备的条件明确,增加空气调节要求	保证样品测试结果的一致性,减少因水分的差异导致的检测数据误差
5.3	增加“五氯苯酚”试验方法	与“要求”相对应
6	增加“检验规则”	适应我国需要,便于各方使用
—	删除国际标准的规范性附录 A“水分含量的测定”	与删除的“水分”要求相对应
—	删除国际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B“杀菌效力的测定”	对我国皮革行业不适用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887—2008

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

Leather—Wet blue goat skins—Specification

(ISO 5431:1999,MOD)



GB/T 22887—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1-36541

定价: 10.00 元

2008-12-30 发布

2009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1:1999 章条编号对照

表 A.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1:1999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

表 A.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5431:1999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

本标准章条编号	ISO 5431:1999 章条编号
—	3 (3.1~3.2)
3	4 的部分内容
—	4.1、4.2、4.3
3 表 1	4.4、4.5、4.6 的部分内容
4.1	5.1 的部分内容
—	5.2
4.2	5.3
5.1	6.2
5.2	6.4
5.3	6.3 的部分内容
5.4	6.1
—	6.5
6	—
附录 A	—
附录 B	—
—	附录 A
—	附录 B

注：表中的章条以外的本标准其他章条编号与 ISO 5431:1999 其他章条编号均相同且内容相对应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
GB/T 22887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9 千字

2009 年 4 月第一版 2009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3654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5.2 pH

按 QB/T 2724 的规定进行。

5.3 五氯苯酚

按 GB/T 22808 的规定进行,水分的测量应符合 QB/T 2717 的规定。

5.4 感官要求

在适宜光线下,进行感官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表 1 要求中如有一项不合格,则判定该产品不合格。

7 包装与标识

7.1 包装

采用适宜的包装材料、方式进行包装(粒面对粒面存放)并确保蓝湿革内的水分含量及革身状态,防止产品受损。

7.2 标识

包装上应注明如下标识:

- a) 产品名称(山羊皮蓝湿革);
- b) 生产商的名称及地址;
- c) 鞣制日期;
- d) 皮张的数量或质量。

前 言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5431:1999《皮革 山羊蓝湿革 规范》(英文版)。

为了方便比较,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条款和国际标准条款的对照一览表。

在附录 B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。

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本标准在采用 ISO 5431:1999 时进行了修改。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。

为便于使用,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:

- a) 删除国际标准的前言。
- b) 将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。
- c) 用小数点“.”代替作为小数点的逗号“,”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国家皮革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浙江)、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、嘉兴祥隆皮革有限公司、桐乡市恒源皮革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黄新霞、潘鸿、杨锦松、崔亚平。